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0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張玉英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1,01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張玉英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1日止累計508,566元正未給付,其中492,728元為本金;15,045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債務人張玉英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02030405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9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005號

18 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。 001 張玉英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新臺幣 按週年利率 年9月12日 492728 百分之13.0 元 3 起 002 新臺幣 張玉英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117400 年9月12日 百分之15.7 2 元 起